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2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DNJT0J

经营者名称：灌南县孟兴庄镇孟春霞农副产品经营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孟春霞

住所：江苏省灌南县孟兴庄镇渔业社 304 号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孟兴庄街 69 号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 年 5 月 25 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天禧大酒店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大白菜 4.02kg，抽检基数是 4.02kg；抽检了上海青 3.02kg，抽检基数是 3.02kg，抽样单上均是马海波确认签字的。2023 年 5 月 26 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孟兴庄镇窦雨酒店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大白菜 3kg，抽检基数是 4.2kg，剩余 1.2kg 检测结果出来后丢弃；抽检了上海青 3.12kg，抽检基数是 3.12kg，抽样单上均是王婷确认签字的。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局收到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 4 份检验报告，其中灌南县天禧大酒店 2 份(No:

QRAQ9BPW0503878F6, No: QRAQ9BPW0503848F6)，大白菜检

验报告（No：QRAQ9BPW0503878F6）显示,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海青检验报告（No：QRAQ9BPW0503848F6）显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灌南县孟兴庄镇窦雨酒店 2 份（No：QRAQ9BPW0503968F6, No：QRAQ9BPW0503948F6），大白菜检验报告（No：QRAQ9BPW0503968F6）显示,乐果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海青检验报告（No：QRAQ9BPW0503948F6）显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2023 年 6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天禧大酒店和灌南县孟兴庄镇窦雨酒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南县天禧大酒店和灌南县孟兴庄镇窦雨酒店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得知，灌南县天禧大酒店和灌南县孟兴庄镇窦雨酒店均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灌南县孟兴庄镇孟春霞农副产品经营部采购。灌南县天禧大酒店采购大白菜 4.02kg, 采购价 1 元/kg, 上海青 3.02kg, 采购价 1.2 元/kg, 灌南县孟兴庄镇窦雨酒店采购大白菜 4.2kg, 采购价 1 元/kg, 上海青 3.12kg, 采购价 1.2 元/kg。

灌南县孟兴庄镇孟春霞农副产品经营部经营者孟春霞称：上

述两种蔬菜均是在灌云县佰棠农产品经营部采购，但 2023 年 7 月 10 日灌云县佰棠农产品经营部经营者胡克到局接受询问调查时否认灌南县孟兴庄镇孟春霞农副产品经营部所售出的大白菜与上海青是在自己经营部采购。2023 年 7 月 12 日灌南县孟兴庄镇孟春霞农副产品经营部经营者孟春霞再次到我局接受调查时表示：自己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未索要进货发票等进货凭证，无证据能够证明上述两种蔬菜是在灌云县佰棠农产品经营部采购。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15.59 元，违法所得 2.87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灌南县天禧大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灌南县孟兴庄镇窦雨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灌云县佰棠农副产品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

2、灌南县天禧大酒店经营者委托书一份，证明授权马玲玲处理本案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四份、检验报告四份（编号为 No：QRAQ9BPW0503968F6, No：QRAQ9BPW0503948F6；No：

QRAQ9BPW0503878F6, No: QRAQ9BPW0503848F6)、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四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4、送达回证两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天禧大酒店和灌南县孟兴庄镇宴雨酒店送达由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5、2023年7月3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灌南县天禧大酒店在当事人处采购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2023年7月4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灌南县孟兴庄镇宴雨酒店在当事人处采购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7、2023年7月6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数量等相关事实。

8、2023年7月10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不合格食品未在其所述处采购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9、2023年7月12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所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进货渠道不明相关事实。

2023年8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2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

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2.87 元。

二、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